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2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人民币500.00万元、人民币3,393.60万元、人民币1,000.00万元、人民币1,000.00万元、人民币1,000.00万元、人民币3,000.00万元、人民币3,000.00万元、人民币3,000.00万元、人民币4,000.00万元，共计22,893.6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银基金－福安9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泰如意宝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正中期艾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信证券麓山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泰紫金投融睿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天风证券恒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银基金－福安10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银基金－福安10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追加)、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财富证券财富12个月定期开放(00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兴银基金－福安9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银基金－福安10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银基金－福安10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追加)为无封闭期、可随时支取；华泰如意宝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周期为6个月；方正中期艾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封闭期为6个月，6个月满后可自由选择是否参与和退出(后公告封闭期变更为1个月)；财信证券麓山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富证券财富12个月定期开放(00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泰紫金投融睿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周期为6个月，份额退出日可自由选择是否参与和退出；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为3653 天(取决于产品实际到期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升股东回报，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20号、2020-030号及2020-038号公告。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升股东回报，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20号、2020-030号及2020-038号公告。

1. 在前次及此次授权下，公司自2020年10月22日至本公告日期间已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额度（万元）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到期回收收益（万元）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资管科创精选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保本浮收益	500.00	20191202	20201207	500.00	浮动收益	当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终止或分红时，管理人将提取退出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年化收益率超过6%以上部分的20%作为业绩报酬	5.40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家安鑫回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保本浮收益	3,000	20200106	半年开放一次	3,000	浮动收益	5.00%	66.03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盈丰利"第579期	非本金保证	2,000	20200324	20210319	2,000	浮动收益	投资者投资周期内挂钩标的收益价格涨跌幅+增强收益率8.5%	583.53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盈丰利"第591期	非本金保证	1,000	20200326	20210319	1,000	浮动收益	投资者投资周期内挂钩标的收益价格涨跌幅+增强收益率8.5%	291.77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紫金月月购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非本金保证	1,375.74	20200512	20201119	1,375.74	浮动收益	5.00%	6.17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876号	保本浮动收益	8,000	20200730	20210204	8,000	浮动收益	4.00%	165.70	无	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00925	20201019	2,000	浮动收益	1.50%	1.97	无	否

2. 在此次授权下，公司自2020年10月22日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类（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兴银基金－福安9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如意宝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	/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其他类（期货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方正中期艾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93.60	/	/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财信证券麓山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紫金投融睿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	/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天风证券恒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	/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类（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兴银基金－福安10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	/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类（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追加)）	兴银基金－福安10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追加)	3,000.0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	/	/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财富证券财富12个月定期开放(00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存续期限为3年，无封闭期，可随时申购、赎回。	浮动收益	无	/	/	否
存续期限为10年，每个运作周期为6个月，运作周期到期后管理人有权设置下一个资金运作周期。	浮动收益	无	/	/	否
存续期限为10年，封闭期6个月，6个月满后可自由选择是否在开放日参与和退出(后公告封闭期变更为1个月)。	浮动收益	无	/	/	否
存续期限为10年，封闭期12个月，12个月满后投资者可自由选择是否赎回。	浮动收益	无	/	/	否
12个月。	浮动收益	无	/	/	否
存续期为5年，投资周期为6个月，如份额退出日未申请退出，则该份额自动进入下一投资周期。	浮动收益	无	/	/	否
存续期限为3年，无封闭期，可随时申购、赎回。	浮动收益	无	/	/	否
存续期限为3年，无封闭期，可随时申购、赎回。	浮动收益	无	/	/	否
3653天(取决于产品实际到期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存续期限为10年，封闭期12个月，12个月满后投资者可自由选择是否赎回。	浮动收益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合规性高、资金安全保障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 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投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兴银基金－福安9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与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兴银基金－福安9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内容如下表：

名称	兴银基金－福安9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类别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	开放式
投资范围	本计划可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其中，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计划可以投资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全部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合计高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80%，穿透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总资产的80%。
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属于R2风险投资品种。
存续期限	3年
流动性安排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流动性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相匹配，根据资产委托人的追加提取，及时调整资产组合的资产配置。
费用的计提标准	1、管理人的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14%年费率计提。 2、托管人的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 3、业绩报酬：本计划自成立日起，于委托人份额提取时或合同终止时，对每笔提取份额或终止时持有的份额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提取日或终止日，当或立日或该笔份额追加日孰晚至计提日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5.35%时，提取超过部分的5%作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提取金额或者清算金额中扣除。
收益分配原则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大于1.00元时，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决定是否向委托人分配收益，且分配后净值不得低于1.00元，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具体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及收益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时间以管理人通知为准。3、资产管理计划每年最多分配一次，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行收益分配。4、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5、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1.0000元。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内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2)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20个工作日内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如有)按照资产投资者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由资产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告知资产投资者。资产投资者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3)清算小组根据计划财产清算报告完成清算财产的分配，本计划清算办理完毕。(4)除合同当事人三方另有约定外，计划财产期末移交采取现金方式，在计划终止日前，资产管理人必须将投资组合内所有证券变现。合同终止后，资产管理计划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5个交易日内(含合同终止日当日)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等，且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3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并将上述期清算情况及时向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协会报告。未变现资产于清算期间提前由全体资产投资者按份额比例转入资产管理人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进行管理，资管人应当在清算期间提前由全体资产投资者承担。本变现资产在清算期间不提取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对该部分暂时不能变现的资产，资产管理人在其清算期间内，不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 兴银基金－福安9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投向

本计划可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其中，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华泰如意宝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投向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依法发行的各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债券逆回购、央票、金融债、企业债、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保险资管产品、收益凭证、场外期权等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本计划投资的各类资管产品仅限于投资各类标准化资产。

3. 方正中期艾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投向

本次产管理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1)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95%-100%，具体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债券逆回购、央票、金融债、企业债、债券型基金、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保险资管产品等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

(2)场外期权即权费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0-5%。

本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4. 财信证券麓山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投向

(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80%(含)-100%；(2)权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0%-20%；(3)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固债期货和股指期货保证金账户权益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0-20%。

未来监管机构对上述限制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在此同意，为规避市场趋势风险等特定风险，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

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R2，属于中低风险。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5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条件后可以展期，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并在指定网站公告。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及临时开放期以外其余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每季度开放一次，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 本集合计划定期开放退出，投资者认购、参与份额的退出日为投资周期的到期日，投资者可于当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周期为6个月。如份额退出日投资者未申请退出，则该份额自动进入下一投资周期。本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投资周期内投资者不得退出该份额。
流动性安排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或者其他高流动性金融资产，以保持本集合计划整体流动性充足，其中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实现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费用的计提标准	1、托管人的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15%年费率计提。 2、管理人的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 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期间年化收益率Rt不高于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R*)时，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期间年化收益率Rt高于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R*)时，业绩报酬为年化收益率超过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率(R*)以上部分的60%。
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集合计划的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清算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集合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集合计划资产，成立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并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并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1)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2)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借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3)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4)制作清算报告；(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6)将清算报告及经内部审计；(7)对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和办理相关账户注销事宜；(8)清算程序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7)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违约责任	(一)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多方当事人共同行为给集合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1)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则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5)本合同当事人应保证向本合同另一方提供的数据、信息真实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该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或不完整是由于另一方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等原因所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初始过错方承担。(6)管理人及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等)发送的数据错误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7、投资者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由委托人承担相关责任。

名称	华泰如意宝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本集合计划采取资金运作周期滚动运作的方式进行管理，每期资金募集完成之后进行封闭运作，本集合计划每个运作周期为6个月(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投资资产全部变现及当期资金运作周期到期后，管理人有权设置下一个资金运作周期，并提前公告开放期等要素。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依法发行的各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债券逆回购、央票、金融债、企业债、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保险资管产品、收益凭证、场外期权等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本计划投资的各类资管产品仅限于投资各类标准化资产。
投资比例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1)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95%-100%，具体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债券逆回购、央票、金融债、企业债、债券型基金、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保险资管产品等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 (2)场外期权即权费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0-5%。 本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属中风险产品。
存续期限	自计划成立之日起10年。
开放期	管理人在各资金运作周期内封闭管理，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的各期资金运作周期的开放期等要素由管理人提前公告确定，本集合计划每个资金运作周期为【6】个月。如集合计划需要进入下一个资金运作周期，管理人应于当期资金运作周期届满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否则本计划于当期运作周期届满之日提前终止。
流动性安排	在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费用的计提标准	1、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 2、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在集合计划终止或集合计划封闭期到期时计算并提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按约定的业绩报酬计算方法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由管理人完成核算。业绩报酬计提比例(L)：60%。 3、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
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本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可根据计划运作情况选择在存续期内进行收益分配，计划成立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年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清算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五个工作日管理人开始组织清算本集合计划财产；(2)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3)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借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4)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5)制作清算报告；(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7)对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和办理相关账户注销事宜；(8)清算程序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1)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则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5)本合同当事人应保证向本合同另一方提供的数据、信息真实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该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或不完整是由于另一方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等原因所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初始过错方承担。(6)管理人及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等)发送的数据错误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7、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由委托人承担相关责任。

4. 产品名称：财信证券麓山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益阳芝华富饶电子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与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财信证券麓山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内容如下表：

名称	财信证券麓山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别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运作方式	开放式运作
投资方向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标准化的股权类资产、债权类资产。
投资比例	(1)股权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0-80%(不含)；(2)债权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0-80%(不含)；(3)如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应穿透核查，确保最终投资标的均为标准化资产，本集合计划穿透后的最终投资比例符合混合类产品的要求。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4)现金：占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0-100%。
风险评级	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为R3(中等风险等级)。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10年，期限届满后可以展期。出现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本集合计划可提前终止。
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2、开放频率及时限：本集合计划定期开放，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12个月之对应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为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的首个开放日(若对应月没有对应日期的，则为对应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开放5个工作日。在开放期，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流动性安排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管理人将对集合计划的流动性进行安排，在开放退出期内，本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得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费用的计提标准	1、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1%。2、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1%。3、业绩报酬：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分红、终止清算时，集合计划投资者所持每笔份额在本次应计提业绩报酬期间内的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6%/年】时，管理人对投资者所持每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10%】比例计提为业绩报酬。
收益分配原则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因管理人业绩报酬的存在，每份额集合计划实际得到的分红金额可能有所不同)；2、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收益分配对象为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基准、收益分配比例、分配时间、次数由管理人根据计划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收益分配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
清算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集合计划资产，以及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1)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准备进入清算程序，并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2)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3)清算结束后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条中约定的清偿顺序分配集合计划剩余财产，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
违约责任	1、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1)不可抗力；(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3)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5)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数据、信息真实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1)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5、管理人和/或托管人因所引用的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引起的损失；6、委托人理解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管理人及托管人就委托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三、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四、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委托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五、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六、本合同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5. 产品名称：华泰紫金投融睿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受托方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1年1月6日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华泰紫金投融睿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内容如下表：

名称	华泰紫金投融睿盈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别	固定收益类
运作方式	封闭式。本集合计划封闭管理，不设开放期。
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作为资金融出方)、现金、存款、回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交易所回购、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次级债、永续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国务院金融监管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2)权益类资产：本集合计划可持有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得的股票，但不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4)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证券经纪商从事证券回购业务。
投资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资产管理产品：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80-100%；(穿透计算最终投向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2)股权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账户权益：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0-20%；(3)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0%。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10年。出现集合计划